

公司代码：605028

公司简称：世茂能源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484,974.8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合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7,943,831.76元。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160,00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48,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70.24%，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9.64%，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世茂能源	60502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建刚
电话	0574-620878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
电子信箱	wujiangang@shim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4,012,990.42	1,537,091,589.08	-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146,618.71	1,371,661,643.91	-6.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5,575,480.31	157,060,125.70	5.42
利润总额	3,762,551.63	71,482,641.05	-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4,974.80	63,165,834.97	-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97,605.19	50,333,655.67	2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72,688.26	78,297,362.13	1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4.80	减少4.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9	-92.3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	96,000,000	0	无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000,000	0	无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0	无	
李思铭	境内自然人	3.75	6,000,000	0	无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0.61	980,200	0	未知	
鲁国芝	境内自然人	0.51	819,900	0	未知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9	790,812	0	未知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一银叶一攻玉主题精选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659,200	0	未知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35	552,100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4	546,48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世茂投资 100%的股权由李立峰、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等五人共同持有，其中李立峰持有 33.33%股权，李象高持有 26.67%股权，周巧娟持有 20.00%股权，李春华持有 10.00%股权，郑建红持有 10.00%股权。李立峰与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与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即世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世茂铜业 100%的股权由李象高、李立峰、世茂投资、周巧娟、李春华、郑建红共同持有，其中李象高持有 33.04%股权，李立峰持有 29.46%股权，世茂投资持有 10.71%股权，周巧娟持有 8.93%股权，李春华持有 8.93%股权，郑建红持有 8.93%股权。即世茂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3、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春华为李立峰之胞妹，李象高、周巧娟夫妻的成年子女。4、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夫妻的成年子女。

李立峰、郑建红、李象高、周巧娟、李春华、李思铭 6 名自然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自然人中：李立峰和郑建红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和周巧娟为夫妻关系，李象高、周巧娟为李立峰的父母，李春华为李立峰的胞妹，李思铭为李立峰、郑建红的女儿，上述 6 人为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